

碑林区《出生医学证明》申领指引（2024年7月版）



《出生医学证明》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出具的，证明婴儿出生状态、血亲关系、申报国籍、户籍、

取得公民身份证号码的法定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作为“人生第一证”具有重要意义。其签发包括首次签发、换发和补发。

一、首次签发

首次签发是指签发机构第一次为新生儿出具《出生医学证明》。具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要为本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首次签发《出生医学证明》。

（一）签发程序

1. 产科接生人员填写《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并确认分娩信息；
2. 医疗机构签发人员审验相关证件及资料；
3. 新生儿母亲填写和确认新生儿父母相关信息；
4. 领证人填写和确认新生儿姓名及领证人相关信息；
5. 医疗机构签发人员核对无误后打印《出生医学证明》；
6. 领证人在首次签发登记本确认签字；
7. 医疗机构盖章人员核对《出生医学证明》信息，准确无误后加盖印章后正式签发。

（二）所需资料

1. 由产科人员确认分娩信息的《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
2. 新生儿父母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必要时还需提供户口本）；
3. 若领证人不是新生儿母亲，还需提供新生儿母亲签字的委托书以及领证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特殊签发情形的需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

备注：建议新生儿父母在婴儿出生后1个月内按规定申领。

二、换发

换发是指原签发机构为因当事人或签发机构责任导致原《出生医学证明》无效；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求更改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的：

1. 因户口登记机关不能进行出生登记而需要变更新生儿姓名的，应凭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关于申请换发《出生医学证明》的情况说明予以换发。
2. 当事人提供具备相关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要求变更父亲或母亲信息的。

无效证件包括：

1. 《出生医学证明》被涂改的、打印字迹不清的、专用章加盖不清晰的、有关项目填写不真实的；
2. 私自拆切《出生医学证明》副页的；
3. 其他原因导致无效的。

所需资料：

1. 新生儿父母的书面申请；
2. 原签发机构提供的签发记录复印件；
3. 新生儿父母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必要时还需提供户口本）；
4. 若领证人不是新生儿监护人，还需提供新生儿监护人

签字的委托书以及领证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 特殊签发情形的需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

三、补发

补发指为因遗失、被盗等情况造成《出生医学证明》丧失的新生儿补办《出生医学证明》。碑林区行政区域内医院分娩的，向碑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由碑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核实并报碑林区卫生健康局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遗失声明后给予补发。未报户籍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者，由碑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向拟落户地户籍机关核实情况属实后补发《出生医学证明》正副页；已办理户籍手续后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者，补发《出生医学证明》正页。补发《出生医学证明》的内容须与原证信息一致。补发《出生医学证明》只适用于199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新生儿。

所需资料：

1. 新生儿父母的书面申请；
2. 2010年10月1日以后出生的，《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复印件及原出生证存根复印件并加盖原签发机构印章；2010年10月1日以前出生的，原签发机构提供的签发记录复印件及出生医院出具的住院病历（病历首页、分娩记录、新生儿记录、出院记录等）复印件并加盖原签发机构印章；
3. 新生儿父母双方或监护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必要时还需提供户口本)；

4. 若领证人不是新生儿母亲，还需提供新生儿母亲签字的委托书以及领证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 特殊签发情形的需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

碑林区受理办理机构信息：

碑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卧龙巷 81 号

电话：87212518-815

四、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的签发

(一) 签发对象及机构

是指 1996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具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的新生儿。由新生儿拟落户地区（县）妇幼保健机构签发。

(二) 所需材料

1. 由婴儿父母或其监护人出具的“亲子关系声明”；
2. 该婴儿与其父母或监护人亲子关系的旁证；旁证为家庭接生员出具的接生情况证明，婴儿父母或监护人任何一方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居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3. 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原件；
4. 父母双方或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必要时还需提供户口本）；
5. 特殊签发情形的需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

碑林区受理办理机构信息：

碑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卧龙巷 81 号

电话：87212518-815

碑林区《出生医学证明》办理机构信息

1. 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电话：85251331-3403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 986 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东路 269 号医院北区

联系电话：84734356

3. 西安市第九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路东段 151 号

联系电话：61166463

4. 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77 号

联系电话：85265874

5. 西安新长安妇产医院

地址：西安市东大街大差市 158 号

联系电话：87691111、17389195635

6. 陕西省交通医院

地址：西安市大学南路 276 号

联系电话：88481549

7. 通用环球中铁西安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319 号

联系电话：87865477

8. 西安慈爱妇产医院

地址：西安市端履门 31 号

联系电话：87384120-8699

9. 西安市碑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卧龙巷 81 号

联系电话：87212518-815



线上申领，无需排队
微信预约办理
《出生医学证明》

方便 快捷 省心



关注“西安市民健康”马上去预约

操作流程

1
注册

2
认证

3
申领

4
查询

01 【注册】

打开“西安市民健康”，点击“西安妇幼”菜单，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



02 【认证】

点击“我的-认证信息”，填写母亲信息、父亲信息，以及结婚证户口本信息。（*分娩信息由医院录入，无需个人填写）



03 【申领】

点击“首页-出生证首次申领”，选择“分娩信息”，填写子女信息、领证人信息。（*可委托他人领取证件，需按照模板手写《委托书》）



04 【查询】

点击“我的-预约记录”，随时随地查看预约状态。审核结果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以微信公众号消息或短信的形式告知您，请及时查阅。

